

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使用規章暨收費辦法

113.04.26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113.10.22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115.04.28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115.06.16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115.07.29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115.08.11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長榮大學冠名設置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適當管理與運用，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中心場館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室外場地：(一)室外籃球場。(二)室外排球場。(三)網球場。(四)壘球場。(五)田徑場(操場)。(六)青青草原(足球場)。
 - 二、室內場地：(一)室內籃球場。(二)室內排球場。(三)室內羽球場。(四)韻律教室。(五)健身中心。
-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中心：一、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二、可能損壞本中心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三、本中心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之場地，須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人於兩週前至網頁下載表格，填寫後向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主管同意後，方可借用。
- 第六條 為維護本中心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及水電空調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
- 第七條 學期間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18:00-22:00，假日 08:00-17:00，國定假日 08:00-22:00，寒暑假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 08:00-22:00，假日 08:00-17:00，國定假日 08:00-22:00，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
- 第八條 借用單位在使用場地歸還時，需陪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清潔，如未按時恢復原狀或場地不潔，本單位可沒收保證金並向借用單位收取恢復費用。
- 第九條 借用單位不得將使用場地轉讓於他人使用，辦理之活動如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有違法令之行為及本校校園規範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場地之使用且不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借用本中心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館內附屬設備器材時，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如發生意外事故，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因校務或特殊需要，得於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如有裝潢其材料不得損及館內各項設施，如需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四條 本中心各場地依場地性質採時段制或日制計費，收費標準如表一。冷氣費依實際使用時數計收，並由本中心統一管理。

第十五條 本中心於例假日及平日夜間開放租借使用時，如涉及冷氣、水電或其他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總務相關事項，應由本校採購營繕組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其所需費用由租借單位負擔，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320 元，並以半日（4 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

第十六條 本中心戶外攤位（含胖卡）戶外一依場地限制 500 元／攤：

一、每攤位以 9 m²計，每超出 9 m²則加計一攤位，以此類推。

二、每攤位以一日為計費單位，每日使用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實際使用時段依本中心核定之活動時間辦理。

三、攤位用電須自備發電機，本中心不提供電力設備；如需由本校提供電力，電費另計。

四、權責及收費單位：總務處保管事務組。

第十七條 舉辦大型活動（如運動賽會、企業家庭日、演唱會等），預計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其收費標準(如表二)。

第十八條 保證金以總金額 50%計算，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上限，並於活動結束後檢查場地、設備無毀損並已完復原及確認無違規使用情事後，於 7 個工作日內退還。

第十九條 本中心得依活動性質、規模及使用情形，認定其適用之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室內場地	收費標準	室外場地	收費標準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1,000 元/每面/時 冷氣費用：3,200 元/小時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2,000 元/每面/日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1,000 元/每面/時 冷氣費用：3,200 元/小時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2,000 元/每面/日
羽球場	場地維護費：250 元/每面/時 冷氣費用：3,200 元/小時	網球場	場地維護費：2,000 元/每面/日
體育館舞臺	場地維護費： 2,000 元/全日；1,000 元/半日 冷氣費用：170 元/小時	壘球場	場地維護費：2,000 元/場/日
體育館看臺	場地維護費：1,000 元/面/日	田徑場(操場)	場地維護費：20,000 元/場/日
韻律教室	場地維護費：3,000 元/日 冷氣費用：440 元/小時	青青草原 (足球場)	場地維護費：20,000 元/場/日
健身中心	場地維護費(含冷氣)： 10,000 元/全日；6,000 元/半日	備註： 保證金以總金額 50%計算，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上限，並於活動結束後檢查場地、設備無毀損並已完復原及確認無違規使用情事後，於 7 個工作日內退還。	

[表二]

室內場地	收費標準	室外場地	收費標準
體育館	場地維護費：20,000元/日 冷氣費用：3,200元/小時	田徑場(操場)	場地維護費：30,000元/日
備註	1.任何活動有搭建舞台需求者，須加收50,000元地板維護費。 2.工作人員：320元/人/時，視活動規模配置2-3名工作人員。 3.特殊情況得另行協商加收金額。 4.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時段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5.保證金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青青草原(足球場)	場地維護費：30,000元/日

租借器材一覽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摺疊椅子	張/日	30元
摺疊桌子	張/日	60元
展示板	台/日	50元
計分板	台/日	50元
投影設備(含布幕)組 120 吋	組/日	2,300元
投影設備 (含布幕)組 100 吋	組/日	2,000元
投影設備(含布幕)組 80 吋	組/日	1,800元
籃球犯規顯示器	台/日	650元
落地音響	組/日	2,150元
籃、排球電子計時器	組/日	1,750元
旗桿(含旗座)	組/日	80元
移動式白板90*180	座/日	215元
裁判台	座/日	250元

備註：租借器材最小單位為一日。